



社会建设的文献考察： 从十二大到十七大

陶文昭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社会建设的命题是十六大之后才正式提出的,但改革开放以来历次代表大会都包含着社会建设的论述,只是比较零碎、不够全面、地位较低。十七大全面、集中、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建设,将社会建设纳入现代化建设四位一体的布局。总揽十二大到十七大党的代表大会报告,社会建设一直受到关注并在十七大实现飞跃。社会建设与其他各项建设密切关联,既可相对划分,又是密不可分的。社会建设要在现代化建设总布局中整体推进。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七大;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D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466(2011)06-0018-04

毫无疑问,明确提出社会建设命题是党的十六大之后。关于和谐社会的提出历程,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有一段论述,“我们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认识和实践,有一个不断探索、不断深化的过程”。^{[1][6673]}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时,提出实现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对社会和谐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重要地位和重要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化。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确定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2005年2月,我们提出了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确定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抓好的一项重大任务,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和政策措施。由此可见,明确提出社会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而就改革

开放以来十二大到十七大的报告文献来说,只有在十七大报告的总体结构中出现了社会建设部分,即报告的第八部分,而其他各次代表大会的报告都没有这种结构安排。这就引出若干问题,即历次代表大会报告有没有社会建设的论述?如果有又是如何论述的?这些论述有什么特点?相比而言,十七大的论述有哪些飞跃?

一、历届党代会社会建设的论述

党的十七大报告将社会建设的具体内容列为六个重要的方面,即“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这六个方面涉及教育人才、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等。诚然,党的十二大到十六大的报告都没有“社会建设”的提法,但如果

[收稿日期]2011-08-27

[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献的研究与教学》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陶文昭(1965—),男,安徽潜山人,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究。

都不同范围地包括了这些方面的内容。

党的十二大是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代表大会,这次会议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命题。这次大会报告中许多论述关涉到社会建设问题。报告在论述经济建设时指出,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高涨,必须继续贯彻十条经济建设方针,特别要注意解决几个重要原则问题,其中“继续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被列为第一个问题。报告将“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作为指导我国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并提出要解决居民在工资、就业、住宅和公用设施等方面的问题。报告还提出要加强包括教育、卫生事业在内的文化建设,并要求全国要在1990年以前以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初等教育的普及,经济比较发达、教育基础较好的地区要争取提早实现。

党的十三大是改革开放9年后召开的,十三大报告在总结改革开放成就时指出,十亿人口的绝大多数过上了温饱生活,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生活前进。城市新就业的劳动力达到七千万人,有八千万农民转入或部分转入非农产业。教育、卫生等事业欣欣向荣,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报告谈到各项建设时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必须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和正确的分配政策,既要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体现社会公平。要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坚决防止消费膨胀。报告指出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个重大课题,提出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等内容。

党的十四大是邓小平南方谈话后召开的一次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的大会。十四大报告在不同的部分分别提出: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培养大批人才;保证社会稳定,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加快人事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符合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的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激励机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随着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要有明显提高;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提倡崇尚节约的社会风气。

党的十五大是20世纪的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十五大报告从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等方面都涉及社会建设问题。报告指出,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取缔非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规范收入分配,使收入差距趋向合理,防止两极分化;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努力增加城乡居民实

际收入,拓宽消费领域,引导合理消费,特别要改善居住、卫生、交通和通信条件,扩大服务性消费;提高教育和医疗保健水平,逐步增加公共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实行保障城镇困难居民基本生活的政策;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教育和科学,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专门人才。

党的十六大是新世纪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并将“社会更加和谐”作为其中的重要要求。报告总结了改革发展的成就: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生活质量提高,衣食住行都有较大改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报告指出,城镇人口的比重较大幅度提高,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地区差别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社会就业比较充分,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报告进一步提出,要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注重社会公平;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发展城乡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拓宽消费领域,优化消费结构,满足人们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生活环境,发展社区服务,方便群众生活;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健体系,着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状况,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健水平;正确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等。

以上罗列了十七大之前各次党代会报告关于社会建设的相关论述,总括起来有几个特点。一是每届党代会报告都提到社会建设。尽管没有直接用到社会建设的词语,但社会建设的具体内容从十二大到十六大都有相关的论述,虽然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有的侧重这方面,有的侧重那方面。二是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都在这些报告中提到。十七大所列的社会建设的教育人才、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等六个方面内容,在历次党代会报告中都曾得到不同程度、不同范围的论述。三是社会建设的内容逐渐丰富。从历次党代会的报告比较看,党的十五大尤其是十六大有关社会建设论述的比重明显增加。

历届党代会关于社会建设的论述也有几个明显的不足。一是比较零碎。这些党代会报告有关社会建设的论述,都是分散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部分,缺乏整体感。二是不够全面。从十七大所列的社会建设6个方面



来看,过去的报告中虽然也有这些方面的论述,但很少有一篇报告包括全部6个方面的完整论述。三是没有系统性。这些报告还没有提到或明晰和谐社会建设的“28字”原则,即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也没有明确“五有”要求的社会建设目标,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表明,它们关于社会建设的论述还不成体系。四是地位较低。由于过去没有明确社会建设的提法,因此这些分散的、不够全面和系统的论述,在整个报告中的分量不够,还没有达到与经济、政治、文化相并列的地位,还没有形成现代化建设“四位一体”的布局。

二、十七大关于社会建设的论述

十七大报告有关社会建设的论述,主要分布在四个部分。第一,在报告对过去成就的总结部分中进行了社会建设成就的总结。报告指出,社会建设全面展开,各级各类教育迅速发展,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就业规模日益扩大;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不断健全,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管理逐步完善,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第二,在报告第三部分的理论论述中,有专门的一段论述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的关系。报告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内在统一的,没有科学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第三,在报告第四部分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中,专有一段概括社会建设方面的目标,即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改善人民生活;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就业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第四,更为突出的是,十七大单列了一个部分全面阐述社会建设,即第八部分“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除了以上这些之外,在报告的其他部分中,也包含着和涉及到一些社会建设的内容。

相比过去历次党代会报告,十七大关于社会建设的论述有如下四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篇幅大。十七大关于社会建设的论述,共有2850字,约占十七大总篇幅2.8万字的10%。这个篇幅是过去所没有达到的,其所占的比例接近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在分量上有“四位一体”之感。

二是地位突出。十七大报告第一次落实了四位一体的布局。过去的历届报告基本上是一位一体的布局,而且多是经济、政治、文化前后相继的次序。十七大报告在经济、政治、文化之后,增加了社会建设部分。社会建设与其他各部分处于并列之势,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对社会建设的相关论述散落在其他各个部分的状况。

三是结构完整。在总结经验部分,有对社会建设经验的总结。在理论阐述方面,有和谐社会建设与作为统领的科学发展观之间关系的论述。在目标方面,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目标之下的社会建设具体目标。而这些综合性部分中社会建设的内容,与第八部分专门性的社会建设的论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整体。

四是论述丰厚。十七大报告在“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部分中,提出了社会建设的基本框架。首先,提出“五有”目标,回答建什么的问题。在这节的总论部分,提出了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就是著名的“五有”观点。其次,提出六项任务,回答怎么建的问题。提出社会建设的目标之后,社会建设的具体任务又细化为六个部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再次,提出共享共建,回答靠谁建的问题。报告强调,和谐社会要靠全社会共同建设,即

我们要紧紧依靠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由此可见,上述“五有”目标、六项任务以及共享共建,明确阐述回答了社会建设建什么、怎样建、靠谁建等重大问题,首次提出了社会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基本框架。

三、简要结论

通过对党的十二大以来历次代表大会报告中社会建设内容的分析和比较,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点基本结论。

第一,社会建设伴随改革开放的进程。明确提出社会建设是在党的十六大之后,但这并不是说社会建设才刚刚展开。改革开放以来,实际上社会建设一直在进行,有关社会建设的论述也在历届党代会报告中可见其相关的内容。只不过十七大的论述更集中、更系统、更鲜明、更准确,尤其是明确了“四位一体”的战略地位。

第二,社会建设与其他各项建设密切关联。社会建设与其他各项建设,既可相对划分,又密切相关。就党的十七大所列社会建设六项具体任务来说,这些任务过去既有分布到经济部分的论述,如分配问题、就业问题、生活问题,也有分布到文化部分的论述,如教育问题、医疗问题,还有分布到政治部分的论述,如维护社会稳定问题等。即使是十七大将它们集中在社会建设的框架内论述,但这些问题仍是各项建设交叉的问题,从一个侧面看它们是社会建设的问题,从另外的侧面看,它们同时又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其他各项建设的问题。

第三,社会建设要在现代化建设的大范畴内整体推进。社会建设是“四位一体”现代化建设中日益重要的一项建设,又与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乃至政治建设等密切相关。社会建设的“社会”二字,既是“小社会”,又是“大社会”,正如胡锦涛曾指出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既要从‘大社会’着眼,把和谐社会建设落实到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在内的党和国家全部工作之中;又要从‘小社会’着手,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着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文化、完善社会管理、增强社会创造活力,走共同富裕道路,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协调发展”。^[1](P675-676)]

[参考文献]

[1]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Z].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责任编辑:张忠义]

(上接第50页)建立一定的创新资金,风险应逐步由社会和国家承担,对创新失利者给予一定的补偿,这种机制应当尽快探索并加以利用。

第三,要克服创新过程中传统观念的束缚。目前在创新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传统的理念,主要表现为:对待失败不肯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以为创新不需要高尖人才,懂得一定的专业知识的人均可搞创新;在创新过程中掺杂着机会主义倾向,存在着侥幸的心理;在团队创新中,不肯承担责任,特别是某些企业的科研组织存在着行政干部领导专业人员的现象;也有英雄主义作风,不配合团队,单兵作战,急于求成等。受到这些传统观念的束缚,使得我们的创新遇到重大的阻碍。

第四,创新与管理要同步提高。在现行的制度方面,我们一直鼓励成果的早日孵化,只要出成果就不看过程,长此以往,大量的科研成果就很难转化为生产力,这就要求我国要加快建立起成果转化的平台,使得生产部门能够较快地得到最新的专利成果,将这些成果迅速地转化成现实的商品,取得最大的收益。在管理方面应当强调创新管理,吸取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经验,调动起创新者、应用者及管理者的积极性。

第五,尽快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鼓励机制。这一点在民营企业中能够得到很好的推广和应用,但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却遇到层层阻力,原因之一就是我国的国有企业垄断的成分太多,他们不用创新就可以得到较高的垄断利润,这导致了市场竞争乏力,居民的消费倾向降低,抵触情绪增强,长远看,不利于市场的发展,为进一步创新人为地设置障碍。因此,对国有企业要有新的创新鼓励机制安排,从而营造各种所有制企业创新热潮。

(四)依据主导性产业选择理论明确自主创新的重点产业,从而推动综合国力的提升

目前,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在自主创新方面获得了较好的经验,发展势头良好,但经济落后地区在自主创新方面还处于摸索阶段,因此建议经济落后地区在自主创新时应当定位在少数行业的某一方面,以少数优势骨干企业为主力。同时,在技术选择和技术路线上,不是跟着先发达国家的外需走,而是跟着中国的内需走,在中国人民的生产生活中选择技术,在人民的衣食住行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在产业选择上,也不是为先发达国家的新兴产业配套,而是立足优势、扬长避短,形成高端产业。面向内需与面向未来并不矛盾,未来不在别的地方,就在内需里,离开内需没有未来。

[责任编辑:解梅娟]